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土字第112070212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（南環段及北環段）及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」。

依據：交通部、內政部112年3月25日交路字第1125002280號、台內營字第1120804179號函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文件：

- (一)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（南環段及北環段）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。
- (二)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公報及電子公布欄。
- (二)本市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樹林區及五股區公所公布欄。
- (三)本府捷運工程局，相關公告及圖說電子檔可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dorts.ntpc.gov.tw/>)提供查閱。

市長侯友宜